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
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资产负债表	9-10
利润表	11
现金流量表	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69

天津市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70410728257

报告编号：CAC证审字[2017]0241号

报告单位：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7-04-10

报告日期：2017-03-13

签字注师：韩正萍 莫秀金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审 计 报 告

CAC 证审字[2017]0241 号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正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秀金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069,084.14	4,526,04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2		
应收账款	四、3	10,701,997.63	15,405,503.92
预付款项	四、4	1,102,542.30	2,076,782.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5	27,271,074.05	1,905,157.27
存货	四、6	40,400,598.78	41,887,547.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545,296.90	65,801,03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7	33,359,723.61	32,279,236.95
在建工程	四、8	18,783,383.98	16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9	27,152,172.41	27,713,818.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0	541,093.32	259,28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36,373.32	60,420,337.11
资产总计		160,381,670.22	126,221,373.45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1	51,500,000.00	2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12	58,421,502.78	42,178,327.71
预收款项	四、13	12,377,163.29	16,878,139.31
应付职工薪酬	四、14	3,942,183.15	2,799,416.05
应交税费	四、15	2,397,493.81	1,557,186.93
应付利息	四、16	61,254.82	57,750.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17	11,378,437.58	14,714,51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18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078,035.43	109,985,34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1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四、20	2,606,666.67	2,4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666.67	2,425,000.00
负债合计		142,684,702.10	112,410,340.7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1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22	1,000,000.00	1,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23	786,828.84	241,05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24	3,842,852.48	486,97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29,681.32	13,728,027.49
少数股东权益		67,286.80	83,005.21
股东权益合计		17,696,968.12	13,811,03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381,670.22	126,221,373.45

载于第15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魏媛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亚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朝霞

魏媛媛

程亚锋

徐朝霞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四、25	73,559,926.24	70,326,728.92
其中：营业收入	四、25	73,559,926.24	70,326,728.92
二、营业总成本		69,430,813.04	69,376,574.33
其中：营业成本	四、25	58,665,785.90	56,888,93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6	638,934.94	1,935,656.82
销售费用	四、27	405,490.59	764,058.29
管理费用	四、28	7,496,768.98	7,897,522.43
财务费用	四、29	2,210,517.42	1,590,182.92
资产减值损失	四、30	13,315.21	300,22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9,113.20	950,154.59
加：营业外收入	四、31	988,553.49	116,58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32	90,97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6,696.22	1,066,739.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33	1,140,760.80	540,69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5,935.42	526,04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1,653.83	535,563.22
少数股东损益		-15,718.41	-9,52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5,935.42	526,04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1,653.83	535,56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18.41	-9,523.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05

载于第15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魏媛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亚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朝霞

魏媛媛

程亚锋

徐朝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66,852.60	60,076,48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4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4	45,431,343.53	41,213,60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40,643.83	101,290,09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6,566.56	56,346,03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6,534.92	7,120,38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187.34	2,705,93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4	47,008,381.27	32,924,17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1,670.09	99,096,5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35	14,228,973.74	2,193,57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3,710.99	7,524,97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3,710.99	7,524,97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710.99	-7,519,39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	2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0,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2,223.43	1,442,62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4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2,223.43	20,942,62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223.43	8,857,37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35	-3,456,960.68	3,531,55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35	4,026,044.82	494,49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35	569,084.14	4,026,044.82

载于第15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魏媛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亚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朝霞

魏媛媛

程亚锋

徐朝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东方海川门帘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486,976.34	83,005.21	13,811,03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486,976.34	83,005.21	13,811,03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777.69		3,355,876.14	-15,718.41	3,885,93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1,653.83	-15,718.41	3,885,935.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5,777.69		-545,777.69			
1、提取盈余公积									545,777.69		-545,777.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786,828.84		3,842,852.48	67,286.80	17,695,968.12	

公司于第15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魏姬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亚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216.34		99,247.93	92,528.29	10,284,99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216.34		99,247.93	92,528.29	10,284,99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47,834.81		387,728.41	-8,523.08	3,526,04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563.22	-9,523.08	526,040.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7,834.81		-147,834.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7,834.81		-147,834.81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41,051.15		486,976.34	83,005.21	13,811,032.70

续于第15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魏媛媛

魏媛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亚峰

程亚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朝霞

徐朝霞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045.13	4,350,15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1	10,701,997.63	15,405,503.92
预付款项		1,028,193.82	2,076,782.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2	27,258,574.05	24,952,000.28
存货		40,400,598.78	41,887,547.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276,409.41	88,671,99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9,900,000.00	9,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4,006.83	1,969,786.14
在建工程		11,438,183.98	16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97,442.01	13,153,62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093.32	259,28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80,726.14	25,450,697.39
资产总计		118,357,135.55	114,122,688.70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965,566.23	35,133,537.55
预收款项		12,377,163.29	16,878,139.31
应付职工薪酬		3,927,183.15	2,788,342.72
应交税费		2,397,493.81	1,557,186.93
应付利息		37,555.55	57,750.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01,885.17	10,236,21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006,847.20	98,451,17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2,000.00	26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000.00	261,000.00
负债合计		97,488,847.20	98,712,177.26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828.84	241,05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81,459.51	2,169,460.29
股东权益合计		20,868,288.35	15,410,511.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357,135.55	114,122,688.70

载于第15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魏媛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亚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朝霞

魏媛媛

10 程亚锋

徐朝霞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八、4	73,559,926.24	70,326,728.92
减：营业成本	八、4	58,520,791.19	56,591,66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744.84	1,935,656.82
销售费用		405,490.59	764,058.29
管理费用		6,855,392.19	7,183,831.34
财务费用		1,686,491.59	1,589,369.69
资产减值损失		8,315.21	320,22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7,700.63	1,941,926.49
加：营业外收入		939,000.00	77,1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16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8,537.71	2,019,047.49
减：所得税费用		1,140,760.80	540,69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7,776.91	1,478,348.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57,776.91	1,478,348.06

载于第15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魏媛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亚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朝霞

魏媛媛

程亚峰

徐朝霞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5,960.92	60,076,48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4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40,160.56	42,351,4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98,569.18	102,427,90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6,566.56	56,346,03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7,189.79	7,120,38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5,316.83	2,521,96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4,748.13	37,379,98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03,821.31	103,368,36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5	37,794,747.87	-940,46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5,046.51	4,388,88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046.51	4,388,8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046.51	-4,383,29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813.01	1,442,62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2,813.01	20,942,62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2,813.01	8,857,37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5	-3,463,111.65	3,533,61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	3,850,156.78	316,54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	387,045.13	3,850,156.78

载于第15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魏媛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亚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朝霞

魏媛媛

程亚锋

徐朝霞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2,169,460.29	15,410,51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2,169,460.29	15,410,51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777.69		4,911,999.22	5,457,776.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57,776.91	5,457,776.9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45,777.69		-545,777.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5,777.69		-545,777.69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786,828.84		7,081,459.51	20,868,288.35

载于第15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魏媛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朝霞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216.34		838,947.04	10,932,163.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216.34		838,947.04	10,932,1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000,000.00				147,834.81		1,330,513.25	4,478,348.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8,348.06	1,478,348.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7,834.81		-147,834.81	
1、提取盈余公积									147,834.81		-147,834.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2,169,460.29	15,410,511.44

载于第15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魏媛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亚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朝霞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为天津东方海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5月22日, 2009年7月6日, 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现名。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 由魏媛媛和张永芝各自出资500,000.00元, 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009年7月8日, 股东张永芝将持有的本公司50.00%的股权转让给张佑全, 魏媛媛和张佑全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011年12月23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00.00元, 由程亚锋认缴1,1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2.00%; 张佑全认缴500,000.00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兆”)认缴1,0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张孚日认缴1,0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魏媛媛未认缴新的注册资本, 原出资额为5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0%; 程根峰认缴4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8.00%。

2013年7月8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由程亚锋认缴1,600,000.00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7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7.00%; 张佑全认缴1,000,000.00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天津亿兆认缴1,000,000.00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张孚日认缴1,000,000.00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程根峰认缴400,000.00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8.00%; 魏媛媛未认缴新的注册资本, 原出资额为5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5.00%。

2015年7月21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由程亚锋认缴540,000.00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24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7.00%; 张佑全认缴400,000.00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天津亿兆认缴400,000.00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张孚日认缴400,000.00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程根峰认缴160,000.00元, 增资后

的注册资本为 9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魏媛媛认缴 100,0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东程亚锋将持有的本公司 1.60% 的股权转让给宋文峰；股东魏媛媛将持有的本公司 2.00% 的股权转让给朱福志；股东张孚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2.00% 的股权转让给张佑全；股东天津亿兆将持有的本公司 20.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兆”）。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东朱福志将持有的本公司 2.00% 的股权转让给程亚锋。

经过历年多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 元，其中：上海亿兆出资 2,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程亚锋出资 3,28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40%；张佑全出资 2,6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张孚日出资 2,1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程根峰出资 9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魏媛媛出资 3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宋文峰出资 19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20113673746165F；注册地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 号路南侧。

本公司经营范围：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装饰用密封胶）、水暖器材、五金电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照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本公司对其他组合应收款项在业务结束前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明确证据显示债务人财务状况较差、存在坏账风险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业务结束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其他组合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特殊业务涉及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等。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

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

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1.90
机器设备	5-10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23.75-19.00
电子设备	3-5	31.67-19.00
办公设备	3-5	31.67-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4、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二、（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二、（二十）、“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以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本公司从事建造业务的收入，原先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建造业务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年12月9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并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2000832，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批文，本公司2016年度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年末指2016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6年度，上年指2015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04.67	47,849.66
银行存款	567,279.47	3,978,195.16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69,084.14	4,526,044.82

注：其他货币资金500,000.00元为存放中国农业银行的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559,875.36	100.00	857,877.73	7.42	10,701,99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559,875.36	100.00	857,877.73	7.42	10,701,997.6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259,670.06	100.00	854,166.14	5.25	15,405,50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6,259,670.06	100.00	854,166.14	5.25	15,405,503.9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97,036.35	339,851.82	5.00
1 至 2 年	4,580,483.40	458,048.34	10.00
2 至 3 年	156,001.20	46,800.36	30.00
3 至 4 年	26,354.41	13,177.21	50.00
合计	11,559,875.36	857,877.73	—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41,434.84	777,071.74	5.00
1 至 2 年	691,880.81	69,188.08	10.00
2 至 3 年	26,354.41	7,906.32	30.00
合计	16,259,670.06	854,166.14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11.59 元；上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6,357.4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6,914.00	353,691.40	1-2 年	30.60
天骥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210.00	70,110.50	1 年以内	12.13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151.00	51,907.55	1 年以内	8.98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29.25	32,312.93	1-2 年	2.80
小计	—	1,361,280.25	84,220.48	—	11.78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459.80	80,522.99	1 年以内	13.93
天津旭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0,000.00	1 年以内	8.65
合计		8,910,864.05	638,545.37		77.09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910,864.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38,545.37 元。

②年初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6,914.00	176,845.70	1 年以内	21.7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58,320.00	337,916.00	1 年以内	41.56
天津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90,000.00	1 年以内	11.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0,000.00	1 年以内	6.15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517.00	35,825.85	1 年以内	4.41
合计		13,811,751.00	690,587.55		84.94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初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811,751.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4.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90,587.55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743.30	22.29	2,043,066.53	98.38
1 至 2 年	856,799.00	77.71	33,716.01	1.62
合计	1,102,542.30	100.00	2,076,782.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①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闽建石材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5.35
天津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85,000.00	25.85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88.21	5.4
中通(天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91.00	3.89
北京五加防盗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45.31	3.7
合计		928,124.52	84.19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928,124.52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4.19%。

②年初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汇信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002.48	27.7
闽建石材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51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258.81	18.49
天津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85,000.00	13.4
天津首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5
合计		1,817,261.29	87.50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初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817,261.29 元, 占预付账款年初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7.5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71,137.95	100.00	200,063.90	0.73	27,271,07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471,137.95	100.00	200,063.90	0.73	27,271,074.0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5,617.55	100.00	190,460.28	9.09	1,905,157.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95,617.55	100.00	190,460.28	9.09	1,905,157.2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8,389.95	43,419.50	5.00
1 至 2 年	345,900.00	34,590.00	10.00
2 至 3 年	31,848.00	9,554.40	30.00
3 至 4 年	225,000.00	112,500.00	50.00
合计	1,471,137.95	200,063.90	—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2,029.55	68,101.48	5.00
1 至 2 年	488,588.00	48,858.80	10.00
2 至 3 年	245,000.00	73,500.00	30.00
合计	2,095,617.55	190,460.28	—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张孚日	26,000,000.00	0.00	0.00
合计	26,000,000.00	0.00	0.00

注：张孚日的往来款是本公司为办理天津银行贷款产生的。首先，公司以子公司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远幕墙”）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天津银行贷款 26,000,000.00 元，贷款下来后公司将该款项支付给股东张孚日，由张孚日办理个人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物，以毅远幕墙的名义向银行借款 25,500,000.00 元。在贷款期间张孚日不能动用该笔款项，贷款到期后用于支付公司的 26,000,000.00 元贷款。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03.62 元；上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6,137.12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090,000.00	1,000,000.00
投标履约保证金	867,000.00	721,740.00
押金	332,748.00	332,748.00
保证金	25,000.00	25,000.00
其他	156,389.95	16,129.55
合计	27,471,137.95	2,095,617.5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孚日	往来款	26,000,000.00		1 年以内	94.64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押金	300,000.00	30,000.00	1-2 年	1.09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00,000.00	3-4 年	0.73
天津融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7,500.00	1 年以内	0.55
天津南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1 年以内	0.36
天津中海海华地产	投标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26,850,000.00	147,500.00	—	97.73

②年初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50,000.00	1年以内	47.72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押金	300,000.00	15,000.00	1年以内	14.32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60,000.00	2-3年	9.54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	1-2年	7.16
天津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1,740.00	12,174.00	1-2年	5.81
合 计	—	1,771,740.00	152,174.00	—	84.5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5,626.62		855,626.62
在产品	261,922.39		261,922.39
产成品	902,708.78		902,708.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380,340.99		38,380,340.99
合 计	40,400,598.78		40,400,598.7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97,921.25		9,197,921.25
在产品	414,825.61		414,825.61
产成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274,800.93		32,274,800.93
合 计	41,887,547.79		41,887,547.79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5,546,045.34	104,245,159.67
累计已确认毛利	30,424,694.23	20,270,929.1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7,590,398.58	92,241,287.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380,340.99	32,274,800.93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411,639.44	1,415,504.99	1,155,216.89	642,972.00	110,164.40	33,735,497.72
2、本年增加金额		2,244,111.11		12,567.10	5,107.18	2,261,785.39
购置		2,244,111.11		12,567.10	5,107.18	2,261,785.39
3、本年减少金额		63,900.00		57,121.00	1,816.00	122,837.00
处置或报废		63,900.00		57,121.00	1,816.00	122,837.00
4、年末余额	30,411,639.44	3,595,716.10	1,155,216.89	598,418.10	113,455.58	35,874,446.1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13,640.28	249,550.75	371,946.85	397,248.01	23,874.88	1,456,260.77
2、本年增加金额	578,049.48	203,238.86	222,307.49	106,724.09	20,769.65	1,131,089.57
计提	578,049.48	203,238.86	222,307.49	106,724.09	20,769.65	1,131,089.57
3、本年减少金额		17,199.75		53,702.89	1,725.20	72,627.84
处置或报废		17,199.75		53,702.89	1,725.20	72,627.84
4、年末余额	991,689.76	435,589.86	594,254.34	450,269.21	42,919.33	2,514,722.50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9,419,949.68	3,160,126.24	560,962.55	148,148.89	70,536.25	33,359,723.61
2、年初账面价值	29,997,999.16	1,165,954.24	783,270.04	245,723.99	86,289.52	32,279,236.95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毅远幕墙厂房	7,345,200.00		7,345,200.00			
东方海川厂房	11,438,183.98		11,438,183.98	168,000.00		168,000.00
合计	18,783,383.98		18,783,383.98	168,000.00		168,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固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毅远幕墙厂房		7,345,200.00		7,345,200.00	75%	自有资金
东方海川厂房	168,000.00	11,270,183.98		11,438,183.98	85%	自有资金
合计	168,000.00	18,615,383.98		18,783,383.98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604,306.90	28,604,306.9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8,604,306.90	28,604,306.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90,488.35	890,488.35
2、本年增加金额	561,646.14	561,646.14
计提	561,646.14	561,646.14
3、年末余额	1,452,134.49	1,452,134.49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152,172.41	27,152,172.41
2、年初账面价值	27,713,818.55	27,713,818.55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5,441.63	156,816.24	1,037,126.42	259,281.61
应付奖金	2,561,847.23	384,277.08		
合 计	3,607,288.86	541,093.32	1,037,126.42	259,281.6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00.00	7,500.00
可抵扣亏损	3,271,320.23	1,699,478.74
合 计	3,283,820.23	1,706,978.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9 年度到期	747,170.82	747,170.82	
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0 年度到期	952,307.92	952,307.92	
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1 年度到期	1,571,841.49		
合 计	3,271,320.23	1,699,478.74	

11、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25,5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
合计	51,500,000.00	26,800,000.00

(1)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贷款 18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贷款条件为魏媛媛及其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全部归还。

(2) 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中心支行贷款 1,45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贷款条件为天津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个人房产抵押担保，魏媛媛、程亚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

(3) 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中心支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贷款条件为天津众联担保有限公司、魏媛媛、程亚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

(4) 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中心支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贷款条件为天津众联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

(5) 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中心支行贷款 1,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贷款条件为毅远幕墙以房产抵押担保，魏媛媛、程亚锋、程根峰、杨颖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已全部归还。

(6)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贷款条件为公司以房产抵押担保，毅远幕墙、魏媛媛、程亚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已全部归还。

(7)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贷款 2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贷款条件为魏媛媛及其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

(8) 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 2,6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贷款条件为毅远幕墙以房产抵押担保。

(9) 毅远幕墙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 2,550 万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贷款条件为张孚日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存单存入 2,6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该笔贷款与附注六、12、(8) 东方海川向天津银行贷款属于同一笔业务，企业实际可使用的贷款金额为 2,550 万元。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6,361,119.25	37,429,592.59
1 至 2 年	8,693,485.23	4,659,162.17
2 至 3 年	3,277,325.35	89,572.95
3 年以上	89,572.95	
合计	58,421,502.78	42,178,327.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77,301.00	尚未与供应商结算
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84,160.00	尚未与供应商结算
北京意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9,999.00	尚未与供应商结算
天津鼎亿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5,940.79	尚未与供应商结算
天津津通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28,000.25	尚未与供应商结算
天津市津南区凯顺脚手架租赁站	584,463.39	尚未与供应商结算
合计	9,699,864.43	

截至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2,060,383.53 元(截至年初的金额为 4,748,735.12 元)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77,163.29	16,878,139.31
合计	12,377,163.29	16,878,139.31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582,829.77	41,281,823.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23,605.40	4,498,050.6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5,923,231.85	48,411,409.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016,796.68	-2,631,535.74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99,416.05	7,124,630.14	5,981,863.04	3,942,18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226.64	503,226.64	
合计	2,799,416.05	7,627,856.78	6,485,089.68	3,942,18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5,293.05	6,649,966.81	5,507,199.71	3,838,060.15
2、职工福利费	104,123.00	203,677.90	203,677.90	104,123.00
3、社会保险费		250,163.63	250,163.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427.96	228,427.96	
工伤保险费		10,366.40	10,366.40	
生育保险费		11,369.27	11,369.27	
4、住房公积金		13,840.00	13,8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1.80	6,981.80	
合计	2,799,416.05	7,124,630.14	5,981,863.04	3,942,18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7,749.57	457,749.57	
2、失业保险费		45,477.07	45,477.07	
合计		503,226.64	503,226.64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5、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66,169.79	1,205,947.83
增值税	297,801.61	19,149.03
营业税		294,000.00
城建税	16,834.31	15,657.45
教育费附加	7,214.71	9,394.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09.80	6,262.98
防洪费	6,051.70	5,743.03
个人所得税	-1,388.11	1,032.14
合计	2,397,493.81	1,557,186.93

16、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254.82	57,750.89
合计	61,254.82	57,750.89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442,049.92	10,223,969.20
1 至 2 年	459,637.00	26,050.66
2 至 3 年	12,250.66	
3 年以上	4,464,500.00	4,464,500.00
合计	11,378,437.58	14,714,519.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64,500.00	尚未结算
王利静	3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764,500.00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4,616,938.95	6,717,614.38
土地出让金	4,530,500.00	4,530,500.00
借款	2,056,753.00	1,994,517.82
工程款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400,000.00
钢结构款	59,637.00	59,637.00
其他	14,608.63	12,250.66
合计	11,378,437.58	14,714,519.86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9、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计		0.00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支行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贷款条件为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佑全以房产抵押担保，程亚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

20、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425,000.00	1,160,000.00	978,333.33	2,606,666.67
合计	2,425,000.00	1,160,000.00	978,333.33	2,606,666.6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专项资金	1,764,000.00		36,000.00	1,72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400,000.00		3,333.33	396,666.67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870,000.00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61,000.00		29,000.00	2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方补助款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5,000.00	1,160,000.00	978,333.33	2,606,666.67	

21、实收资本

(1) 本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程亚锋	3,048,000.00	240,000.00		3,288,000.00	27.40
张佑全	2,640,000.00			2,640,000.00	22.00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0.00
张孚日	2,160,000.00			2,160,000.00	18.00
程根峰	960,000.00			960,000.00	8.00
魏媛媛	360,000.00			360,000.00	3.00
朱福志	240,000.00		240,000.00		
宋文峰	192,000.00			192,000.00	1.60
合计	12,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12,000,000.00	100.00

(2) 上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程亚锋	2,700,000.00	348,000.00		3,048,000.00	25.40
张佑全	2,000,000.00	640,000.00		2,640,000.00	22.00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0.00
天津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张孚日	2,000,000.00	160,000.00		2,160,000.00	18.00
程根峰	800,000.00	160,000.00		960,000.00	8.00
魏媛媛	500,000.00		140,000.00	360,000.00	3.00
朱福志		240,000.00		240,000.00	2.00
宋文峰		192,000.00		192,000.00	1.60
合计	10,000,000.00	4,140,000.00	2,140,000.00	12,000,0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1) 本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上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3、盈余公积**(1) 本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051.15	545,777.69		786,828.84
合计	241,051.15	545,777.69		786,828.84

(2) 上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216.34	147,834.81		241,051.15
合计	93,216.34	147,834.81		241,051.15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6,976.34	99,247.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976.34	99,247.9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1,653.83	535,56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5,777.69	147,834.8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42,852.48	486,976.34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559,926.24	58,665,785.90	70,326,728.92	56,888,933.51
合计	73,559,926.24	58,665,785.90	70,326,728.92	56,888,933.51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8,905.05	1,719,00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074.34	122,240.77
教育费附加	44,983.73	56,64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89.15	37,765.23
防洪费	12,582.06	
房产税	226,816.18	
土地使用税	132,935.40	
印花税	2,795.62	
车船使用税	2,362.50	
其他	1,490.91	
合计	638,934.94	1,935,656.82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费用	170,145.95	171,368.61
人工成本	96,594.09	138,829.73
招待费	80,628.00	133,972.00
交通费	58,112.55	304,166.95
办公费用	10.00	4,921.00
图样设计费		10,800.00
合计	405,490.59	764,058.29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753,870.55	1,378,679.71
福利费	230,765.90	247,777.55
社保公积金	175,028.74	208,288.68
其他人工费	57,421.52	106,839.32
研发支出	3,776,255.64	4,110,791.18
招待费	319,547.59	85,886.50
办公费	128,994.13	199,705.57
水电费	105,200.31	153,540.25
交通费	303,792.42	178,186.71
摊销费	561,646.14	483,210.27
折旧费	333,469.60	192,750.75
中介费	71,169.81	137,170.00
维修费	11,673.31	21,415.00
通信费	10,122.05	21,425.41
车辆保险费	10,947.77	25,007.11
税金	6,497.11	274,704.44
会务费	3,000.00	73,000.00
其他	-362,633.61	-856.02
合计	7,496,768.98	7,897,522.43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05,727.36	1,459,753.93
减：利息收入	3,301.00	3,353.10
手续费	8,073.06	8,782.09
其他	18.00	125,000.00
合计	2,210,517.42	1,590,182.92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315.21	300,220.36
合计	13,315.21	300,220.36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21.00	5,12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21.00	5,121.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978,333.33	978,333.33	108,000.00	108,000.00
其他	10,220.16	10,220.16	3,463.98	3,463.98
合计	988,553.49	988,553.49	116,584.98	116,584.9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专项资金	36,000.00	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9,000.00	29,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3,333.33		与资产相关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比亚迪车享受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8,333.33	108,000.00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209.16	50,209.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209.16	50,209.16		
对外捐赠支出	25,500.00	25,500.00		
滞纳金	15,261.31	15,261.31		
合计	90,970.47	90,970.47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2,572.51	620,754.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811.71	-80,055.09
合计	1,140,760.80	540,699.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26,696.22	1,066,739.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4,004.44	266,684.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18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978.60	35,937.56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2,960.37	238,076.9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3,712.64	
其他（先征后返的所得税额）	7,288.89	
所得税费用	1,140,760.80	540,699.43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44,047,043.99	40,653,897.93
政府补助	1,160,000.00	330,000.00
利息收入	3,301.00	3,353.10
其他	220,998.54	226,356.88
合计	45,431,343.53	41,213,607.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45,545,309.16	31,313,808.10
招待费	298,612.03	163,368.50
中介费	247,239.00	253,919.61
差旅费	122,415.40	127,700.33
车辆费用	124,212.06	170,267.04
办公费	71,792.09	100,105.92
水电费	29,442.53	21,181.24
科技研发费	21,088.00	63,692.40
低值易耗品	9,107.50	
手续费	8,091.06	8,782.09
会务费	3,000.00	73,000.00
其他	528,072.44	628,350.59
合计	47,008,381.27	32,924,175.8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26,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5,935.42	526,04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15.21	300,220.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1,089.57	903,365.41
无形资产摊销	561,646.14	483,21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09.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5,727.36	1,459,75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811.71	-80,055.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6,949.01	-14,679,34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6,178.23	-5,401,51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0,264.65	18,187,019.99
其他		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973.74	2,193,574.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084.14	4,526,044.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6,044.82	494,49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6,960.68	4,031,551.8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804.67	47,849.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7,279.47	3,978,195.16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084.14	4,026,044.82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9,419,949.68	29,997,999.16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415,902.50	581,392.50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	27,152,172.41	27,713,818.55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东方海川厂房	11,438,183.98	168,000.00	抵押担保
合 计	68,426,208.57	58,461,210.21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门窗、幕墙的制造及安装业务	99.00		设立

2、不存在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3、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共同控制方**

母公司及共同控制方名称	籍 贯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程亚锋	河南省	27.40	27.40
张佑全	天津市	22.00	22.00
魏媛媛	天津市	3.00	3.00
程根峰	河南省	8.00	8.00

程亚锋及其配偶魏媛媛、其兄弟程根峰、张佑全于 2016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治理及公司运营中保持一致行动。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程亚锋、张佑全、魏媛媛、程根峰。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孚日	持股 18%的股东
宋文峰	持股 1.60%的股东且与实际控制人程亚锋之间是表兄弟关系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宋文峰持股 100%，控制该企业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20%的股东
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亿兆持股 100%，控制该企业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五、1、子公司情况。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五金件	443,532.05	786,296.83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亚锋	3,000,000.00	2016年11月4日	2017年5月3日	抵押	否
程亚锋	609,700.00	2015年2月3日	2017年2月3日	抵押	是

注：A、300万元是程亚锋以个人名义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中心支行贷款300万元，该借款实际用于支付东方海川的货款。以股东个人名义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急需资金，以个人名义贷款减少贷款的审批时间。

B、60.97万元是本公司购置路虎车贷款，该购车款实际在购车时已经全部支付给程亚锋，而该贷款以程亚锋个人名义贷款，由其进行归还。本公司对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截止2017年3月该笔贷款已全部归还，抵押担保已解除。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孚日	26,000,0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5日	质押	否
程亚锋	2,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7年6月1日	保证	是
魏媛媛	2,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7年6月1日	保证	是
程亚锋	15,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7月24日	保证	是
魏媛媛	15,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7月24日	保证	是
程根峰	15,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7月24日	保证	是
魏媛媛	5,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15日	保证	是
程根峰	5,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15日	保证	是
程亚锋	5,000,000.00	2013年8月13日	2016年8月12日	保证	是
程亚锋	14,5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7日	保证	是
魏媛媛	14,5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7日	保证	是
程亚锋	5,000,000.00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7日	保证	是
魏媛媛	5,000,000.00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7日	保证	是
张佑全	720,000.00	2013年8月19日	2016年8月12日	抵押	是
张佑全	720,000.00	2014年3月6日	2016年8月12日	抵押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款项

借入方	年份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备注
张孚日	2016 年	26,000,000.00		

注：张孚日的往来款是本公司为办理天津银行贷款产生的，首先，公司以子公司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远幕墙”）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天津银行贷款 26,000,000.00 元，贷款下来后公司将该款项支付给股东张孚日，由张孚日办理个人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物，以毅远幕墙的名义向银行借款 25,500,000.00 元。在贷款期间张孚日不能动用该笔款项。

②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借入方	年份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备注
程亚锋	2015 年	8,919,910.00	7,060,000.00	
程亚锋	2016 年	2,500,000.00	5,734,237.00	
张佑全	2015 年	9,679,385.68	10,842,640.47	
张佑全	2016 年	15,572,923.90	19,027,301.10	
天津亿兆	2015 年	9,281,718.76	100,000.00	
天津亿兆	2016 年	4,000,000.00	4,50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本年		上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9,488.21		393,258.81	
合计	59,488.21		393,258.81	
其他应收款：				
张孚日	26,000,000.00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		
合计	26,090,000.00	4,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佑全	3,619,662.45	1,482,800.88
程亚锋	124,300.00	2,334,237.00
天津亿兆	886,776.50	1,386,776.50
合计	4,630,738.95	5,203,814.3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6 年度，上年指 2015 年度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559,875.36	100.00	857,877.73	7.42	10,701,99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559,875.36	100.00	857,877.73	7.42	10,701,997.6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259,670.06	100.00	854,166.14	5.25	15,405,50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6,259,670.06	100.00	854,166.14	5.25	15,405,503.9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97,036.35	339,851.82	5.00
1 至 2 年	4,580,483.40	458,048.34	10.00
2 至 3 年	156,001.20	46,800.36	30.00
3 至 4 年	26,354.41	13,177.21	50.00
合计	11,559,875.36	857,877.73	—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41,434.84	777,071.74	5.00
1 至 2 年	691,880.81	69,188.08	10.00
2 至 3 年	26,354.41	7,906.32	30.00
合计	16,259,670.06	854,166.14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11.59 元；上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6,357.4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6,914.00	353,691.40	1-2 年	30.60
天骥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210.00	70,110.50	1 年以内	12.13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151.00	51,907.55	1 年以内	8.98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29.25	32,312.93	1-2 年	2.80
小计	—	1,361,280.25	84,220.48	—	11.78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459.80	80,522.99	1 年以内	13.93
天津旭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0,000.00	1 年以内	8.65
合计		8,910,864.05	638,545.37		77.09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910,864.00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0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38,545.37 元。

②年初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6,914.00	176,845.70	1 年以内	21.7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58,320.00	337,916.00	1 年以内	41.56
天津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90,000.00	1 年以内	11.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0,000.00	1 年以内	6.15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517.00	35,825.85	1 年以内	4.41
合计		13,811,751.00	690,587.55		84.94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初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811,751.00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4.9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90,587.5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46,137.95	100.00	187,563.90	0.68	27,258,57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446,137.95	100.00	187,563.90	0.68	27,258,574.0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34,960.56	100.00	182,960.28	0.73	24,952,000.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134,960.56	100.00	182,960.28	0.73	24,952,000.2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8,389.95	43,419.50	5.00
1 至 2 年	345,900.00	34,590.00	10.00
2 至 3 年	31,848.00	9,554.40	3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1,446,137.95	187,563.90	—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2,029.55	68,101.48	5.00
1 至 2 年	488,588.00	48,858.80	10.00
2 至 3 年	220,000.00	66,000.00	30.00
合计	2,070,617.55	182,960.28	—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张孚日	26,000,000.00	0.00	0.00
合计	26,000,000.00	0.00	0.00

(续)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23,064,343.01	0.00	0.00
合计	23,064,343.01	0.00	0.00

注：张孚日的往来款是本公司为办理天津银行贷款产生的，首先，公司以子公司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远幕墙”）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天津银行贷款 26,000,000.00 元，贷款下来后公司将该款项支付给股东张孚日，由张孚日办理个人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物，以毅远幕墙的名义向银行借款 25,500,000.00 元。在贷款期间张孚日不能动用该笔款项。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03.62 元；上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6,137.12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090,000.00	24,064,343.01
投标履约保证金	867,000.00	721,740.00
押金	332,748.00	332,748.00
其他	156,389.95	16,129.55
合计	27,446,137.95	25,134,960.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张孚日	往来款	26,000,000.00		1 年以内	94.73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押金	300,000.00	30,000.00	1-2 年	1.09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00,000.00	3-4 年	0.73
天津融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7,500.00	1 年以内	0.55
天津南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1 年以内	0.36
天津中海海华地产	投标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26,850,000.00	147,500.00	—	97.82

②年初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毅远幕墙	往来款	23,064,343.01		1 年以内	91.76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50,000.00	1 年以内	3.98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押金	300,000.00	15,000.00	1 年以内	1.19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60,000.00	2-3 年	0.80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	1-2 年	0.60
合计	—	24,714,343.01	140,000.00	—	98.33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毅远幕墙	9,900,000.00			9,900,000.00
合 计	9,900,000.00			9,9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559,926.24	58,520,791.19	70,326,728.92	56,591,665.93
合 计	73,559,926.24	58,520,791.19	70,326,728.92	56,591,665.93

5、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57,776.91	1,478,348.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15.21	320,220.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9,355.54	389,250.26
无形资产摊销	256,187.63	177,75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09.16	-5,12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2,617.67	1,459,75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811.71	-80,055.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6,949.01	-14,679,34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45,521.24	-11,261,09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372.79	20,759,829.44
其他		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4,747.87	-940,460.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045.13	3,850,156.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50,156.78	316,54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111.65	3,533,611.98

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209.16	5,12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8,553.49	111,46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6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97,583.02	116,584.98
所得税影响额	138,312.05	29,14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59	295.97
合 计	758,995.38	87,142.7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4.88	0.33	0.33
	2015 年度	4.3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0.04	0.26	0.26
	2015 年度	3.60	0.04	0.04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901,653.83	535,563.22
非经常性损益	B	758,995.38	87,14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142,658.45	448,420.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728,027.49	10,949,488.43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3,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5.00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项 目	序 号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月份数	K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5,678,854.41	12,467,27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4.88%	4.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 = C/L$	20.04%	3.60%
期初股份总数	N	12,000,000.00	1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2,000,000.00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5.00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 = N + O + P \times Q/K - R - S \times T/K$	12,000,000.00	10,83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X = A/W$	0.33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 = C/W$	0.26	0.04
稀释每股收益	$Z = A/(W + U \times V/K)$	0.3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 = C/(W + U \times V/K)$	0.26	0.04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3月13日



姓名	郭正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年03月07日
工作单位	天津市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20102630307180
执业证号	

同意调入“中审华富五洲”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3.12.12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华富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富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9日

同意调入“中审华富五洲”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2012.4.9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2010.12.3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中审华富五洲”事务所
2010.12.3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度
3.31
在天津市执业

证书编号: 1200003802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6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黄秀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4/04
 工作单位: 天津大方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1170042055
 执业证书编号: 12011170042055

黄秀金

12000000505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2012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1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要求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条件停止执行决定生效后，原持本证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五、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六、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七、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八、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九、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十、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2011.12.12

年度检验登记
 2016年度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合格
 2014年度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合格
 2013年度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合格
 2016年度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合格
 2014年度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合格
 2013年度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方文森授权合伙人高绮云、周铁鸥、廉彩桃、沈芳、欧伟胜、王自勇、韩正萍、苏琪、张英伟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1 日





证书序号: 0001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NO. 0192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方文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588390414(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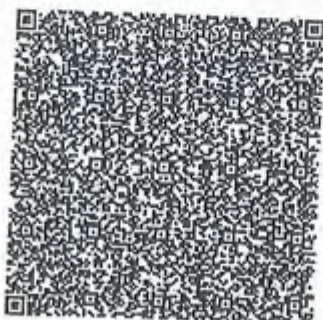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
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